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
發行紅股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
| 3. 建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
|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 6 |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
| 6.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 10 |
| 7. 上市申請 | 11 |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9. 重選退任董事 | 12 |
|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13 |
| 11. 責任聲明 | 13 |
| 12. 推薦意見 | 13 |
|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 14 |
| 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 18 |
| 附錄三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根據及在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建議有條件發行紅股股份 |
| 「紅股股份」 |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
| 「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授出日期以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生效日期為準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完全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諮詢人 |
| 「一般計劃限額」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釋 義

| | |
|------------|---|
| 「承授人」 | 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包括邱達根先生、胡小聰先生、容劍冰女士及呂鴻光先生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投資實體」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協議」 | 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間所制定之延續性所須承擔及遵從之上市條件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大綱及章程」 |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 |
| 「標準守則」 |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購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 |
| 「普通決議案」 | 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 「建議授出購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邱達根先生授出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胡小聰先生可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容劍冰女士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呂鴻光先生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 「記錄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用以參考是否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確定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

釋 義

| | |
|-----------|--|
| 「購回授權」 |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 | |
|---------------------------------------|----------------------------|
| 買賣附有派送發行紅股配額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並無附有派送發行紅股配額 之股份之日期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派送 發行紅股配額資格之最後時間 |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
| 釐定派送發行紅股配額 之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
|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寄發紅股股份之股票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
| 紅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 六月二日(星期五) |

本通函內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在本通函內，時間表內提及之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更改。派送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
發行組股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組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iii)發行紅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v)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500,671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9,950,067股股份。

建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9,500,671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19,900,134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建議向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進一步授出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胡小聰先生(子公司之董事)可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容劍冰女士(投資經理)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呂鴻光先生(財務總監)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對應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四位承授人中，只有邱達根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相信，穩定之管理團隊及上述承授人之不懈努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建議向該等承授出購股權一方面為本集團嘉許承授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付出努力，同時亦可激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建議授予日之建議授予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之動議，而邱達根先生被認為屬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認股特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認股特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認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特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認股特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認股特權的建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該會議上批准授予該等認股特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註：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7.03(4)條，原因在第一次授出購股權給邱達根先生、邱德根先生和邱達成先生時，其所授予之購股權已超過公司發行股本的1%，但卻未有將此事在股東大會上被分別的公司股東批准。

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而就該決議之表決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邱達根先生、胡小聰先生、容劍冰女士、呂鴻光先生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董事局將於建議授予日向邱達根先生、胡小聰先生、容劍冰女士、呂鴻光先生授出認股特權。假定陳先生及羅先生接納認股特權，他們各自須於建議授予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已簽妥之書面接納文件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認股特權之代價。倘建議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授予即被視為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全部披露要求，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

建議授予之主要條款如下：—

| 姓名 | 建議授出日 |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 行使期 | 於最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大概百分比 |
|-------|-----------------|--------------|-------------------|---------------------|-------------------------------------|
| 邱達根先生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 1,800,000 | 1.34 | 23/5/2006至22/5/2016 | 3.62% |
| | | 1,800,000 | 1.34 | 23/5/2007至22/5/2017 | |
| | | 3,600,000 | | | |
| 胡小聰先生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 450,000 | 1.34 | 23/5/2006至22/5/2016 | 0.90% |
| | | 450,000 | 1.34 | 23/5/2007至22/5/2017 | |
| | | 900,000 | | | |
| 容劍冰女士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 150,000 | 1.34 | 23/5/2006至22/5/2016 | 0.30% |
| | | 150,000 | 1.34 | 23/5/2007至22/5/2017 | |
| | | 300,000 | | | |
| 呂鴻光先生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 150,000 | 1.34 | 23/5/2006至22/5/2016 | 0.30% |
| | | 150,000 | 1.34 | 23/5/2007至22/5/2017 | |
| | | 300,000 | | | |

附註：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提議建議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提議建議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邱達根先生、胡小聰先生、容劍冰女士、呂鴻光先生將會因此有權獲派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紀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前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邱達根先生、邱德根先生、邱達成先生、容劍冰女士及呂鴻先生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承授人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董事會決議案之通過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於過往 | 於過往 | 於過往 | 於過往 |
|-------|-----------|-----------|---------|--------|
| | 十二個月期間 | 十二個月期間 | 十二個月期間 | 十二個月期間 |
| | 授出之購股權 | 授出之購股權 | 向承授人 | 向承授人 |
| | (不包括 | (包括建議購股權 | 授出之所有 | 授出之所有 |
| | 建議購股權) | 但不包括先前 | 購股權(不包括 | 購股權(包括 |
| | 於行使時 | 購股權) | 建議購股權) | 建議購股權) |
| | 可發行 | 於行使時可發行 | 購股權(不包括 | 購股權(包括 |
| | 之股份數目 | 之股份數目 | 建議購股權) | 建議購股權) |
| | | | 於行使時 | 於行使時 |
| | | | 可發行 | 可發行 |
| | | | 之股份數目 | 之股份數目 |
| | | | 佔本公司於 | 佔本公司於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最後可行日期 |
| | | | 之已發行 | 之已發行 |
| | | | 股本之 | 股本之 |
| | |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邱達根先生 | 3,406,158 | 7,006,158 | 3.42% | 7.04% |
| 邱德根先生 | 2,128,848 | 2,128,848 | 2.14% | 2.14% |
| 邱達成先生 | 1,064,424 | 1,064,424 | 1.07% | 1.07% |
| 容劍冰女士 | 212,885 | 512,885 | 0.21% | 0.52% |
| 呂鴻光先生 | 212,885 | 512,885 | 0.21% | 0.52% |
| 胡小聰先生 | — | 900,000 | — | 0.90% |

由於授出建議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因此，授出建議購股權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建議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4港元，相當於：
(i)股份於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1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企業管治問題之多項上市規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其他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受聘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按現時模式，公司細則規定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將無須輪流退任或計入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之人數。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細則之修訂應與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變動一致，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細則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中。

發行紅股

(1) 緒言

董事建議將進行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股份。紅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之派發紅股。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分別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根據已發行之99,500,671股股份計算並計入因悉數行使(i)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額外配發及發行之7,025,200股股份，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06,525,871股。因此，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總數可能達10,652,587股。

現建議授權董事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之不少於106,526港元化作資本及運用該等款項繳足紅股股份。

(2)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而發行紅股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股本，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4)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紅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紅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5) 紅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紅股股份之碎股。紅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

(6) 股票

紅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按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7) 海外股東

於股份記錄日期及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將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股份建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紅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邱達根先生(自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邱達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重選)及方仁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重選)、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輪退重選)。

年度內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委任)，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依照章程第76項，邱達根先生毋須輪值告退。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7條，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大會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或
- (ii) 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並不少於所附有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
- (iii) 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合總計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按舉手方式表決，並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程序記錄冊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以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記錄作為證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採納購股權、發行紅股股份、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9,500,671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19,900,134股股份及購回最高9,950,067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五年 | | |
| 五月 | 1.56 | 1.42 |
| 六月 | 1.60 | 1.30 |
| 七月 | 1.57 | 1.30 |
| 八月 | 1.45 | 1.20 |
| 九月 | 1.38 | 1.14 |
| 十月 | 1.32 | 1.10 |
| 十一月 | 1.20 | 0.90 |
| 十二月 | 1.00 | 0.89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一月 | 0.93 | 0.88 |
| 二月 | 1.08 | 0.95 |
| 三月 | 1.06 | 0.91 |
|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2 | 1.28 |

5. 權益披露及承擔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 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邱德根先生 | 11,605,514 | 1,897,800 ⁽¹⁾ | 1,466,076 | 14,969,390 | 15.04% |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1,700,000 | — | 5,608,000 ⁽²⁾ | 7,308,000 | 7.34% |
| 邱美琪小姐 |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1% |
| 邱達成先生 | 4,386,464 | — | 6,080,000 ⁽³⁾ | 10,466,464 | 10.52% |
| 邱達強先生 | 2,200,000 | — | 14,480,040 ⁽⁴⁾ | 16,680,040 | 16.76% |
| 邱達偉先生 | 40,200 | — | — | 40,200 | 0.04% |
| 邱達文先生 |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1% |
| 邱達根先生 | 16,992,431 | — | — | 16,992,431 | 17.08%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4,480,040 股股份中，6,080,000股由Cape York 持有，而餘下之8,400,040 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長倉權益。

(b) 主要股東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本文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 股東名稱 | 持有 | |
|---|-----------|------|
| | 普通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 8,400,040 | 8.44 |
|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²⁾ | 6,080,000 | 6.11 |
|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³⁾ | 5,608,000 | 5.64 |
|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 5,101,600 | 5.13 |

附註：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2. Cape York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擁有均等之權益，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長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有關後果。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截至刊發此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按其他途徑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就分別向本公司的(i)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2)胡小聰先生(子公司之董事)，(3)容劍冰女士(投資經理)及(4)呂鴻光先生(財務總監)授出購股權一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通函(「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本通函之一部份)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邱達根先生、胡小聰先生、容劍冰女士和呂鴻光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邱達根先生、胡小聰先生、容劍冰女士和呂鴻光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合照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仁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嚴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先生，八十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他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現時他亦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超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歷任第六屆至第九屆之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創辦仁濟醫院。一九六八年為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邱先生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邱先生是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父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德根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15,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邱德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德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德根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邱達根先生，理學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先生，三十一歲，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邱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洲Pepperdine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他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非執行董事及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市編號：8216)之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為邱德根先生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根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15,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邱達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根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邱先生是邱德根先生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15,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邱達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偉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九年他獲委任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是邱德根先生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美琪小姐之弟，邱達根先生之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15,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邱達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文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董事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文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他亦是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杰俐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電訊媒體及科技、綜合企業以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林家禮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林博士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120,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

方仁宏先生

方仁宏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之股票組合管理、買賣及國際資本市場分析管理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方仁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方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120,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與董事重選之有關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嚴慶華先生

嚴慶華先生，四十二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及金融管理範疇積逾十六年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八年。目前，為陳嚴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銜。目前，彼為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袍金，原因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亦為港幣80,000元但雖遵守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與董事重選之有關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在下文所述(丙)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甲)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七、「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考慮並酌情(在可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動議**待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紅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交易後：

- (a) 於當其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以作發行紅股及授權董事動用該筆款項悉數按面值0.01港元繳足紅股，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及按每十股普通股獲送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之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該紅股；
- (b) 於該紅股發行日所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公司之股東，而零碎紅股之權益公司將不會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所有需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九、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邱達根先生授出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胡小聰先生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容劍冰女士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呂鴻光先生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對應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使授出認股特權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細則第76條第四句「將」之字眼後之「不」字。」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d)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e)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自動告退)、邱達偉先生和邱達文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年度內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委任)，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